

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公司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45
十七、公司的税务.....	46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47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47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成都搜搜、股份公司、公司	指	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搜搜有限	指	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或成都搜搜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全体发起人	指	谭杰、谭文胜、王强、谭廷裕、钱怡、樊军、李达、谭玉江、刘瑜、蒋妮非、王献力、蒋淮、杨千
一零一医药	指	成都一零一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11-77 号《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5 月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11-45 号《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205 号《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元	指	人民币，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49-1-1 号

致：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搜搜”或“公司”）与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成都搜搜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细则、指引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已向本所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确认函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本所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19日，成都搜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600万股，占成都搜搜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6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事宜。

本所认为，成都搜搜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搜搜系由搜搜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18日，搜搜有限成立。2015年7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创立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5000107446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成都搜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510105000107446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10幢4层402号
法定代表人	谭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药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网页设计、网络推广；平面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永久

（二）公司有效存续

本所核查了成都搜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经本所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通过历年年检，已依法提交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以及其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搜搜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是根据《公司法》规定，由搜搜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网页设计、网络推广；平面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开展业务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成都搜搜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8,855.37元、2,270,954.47元、2,122,524.28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成都搜搜在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成都搜搜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根据成都搜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成都搜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成都搜搜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核查了成都搜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后，认为成都搜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根据成都搜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成都搜搜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出具书面意见。

2、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遭受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但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和关联方借用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

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核查，公司与广州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广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对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经核查，广州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公司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本次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经本所核查，公司系由搜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1、2015 年 5 月 29 日，搜搜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

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搜搜有限截止至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和评估。

2、2015 年 6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搜搜有限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111,977.10 元。

3、2015 年 6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搜搜有限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1.31 万元人民币。

4、2015 年 7 月 1 日，搜搜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搜搜有限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111,977.10 元按照比例折为总股本 600 万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净资产 111,977.10 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2015 年 7 月 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6、2015 年 7 月 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核[2015]第 00174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2015 年 7 月 19 日，成都搜搜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管理制度。成都搜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责任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8、2015 年 8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111,977.10 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 600 万元（¥6,000,000.00），资本公积 111,977.10 元。

9、2015 年 7 月 23 日，成都搜搜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5000107446 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成都搜搜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成都搜搜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财务审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且该等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搜搜有限股东会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资格。

本所认为，成都搜搜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成都搜搜的创立大会

2015年7月19日，成都搜搜召开了创立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认为，成都搜搜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名称预核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1、2015年7月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核[2015]第000174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核准变更为：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

2、2015年7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500010744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杰	151.67	25.27%	净资产折股
2	谭文胜	97.06	16.18%	净资产折股
3	王强	58.68	9.78%	净资产折股
4	谭廷裕	54.55	9.09%	净资产折股
5	钱怡	48.00	8.00%	净资产折股
6	刘瑜	44.60	7.43%	净资产折股
7	蒋妮非	44.16	7.36%	净资产折股
8	樊军	44.16	7.36%	净资产折股
9	谭玉江	27.27	4.55%	净资产折股
10	王献力	11.03	1.84%	净资产折股
11	李达	9.16	1.53%	净资产折股
12	蒋淮	7.37	1.23%	净资产折股
13	杨千	2.29	0.3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	100%	净资产折股

综上，本所认为，成都搜搜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电子商务系统网站建设及维护服务、远程审方软件安装及维护服务、会员服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成都搜搜独立地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成都搜搜承继搜搜有限的全部资产。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成都搜搜设立后，搜搜有限的资产已全部实际交付成都搜搜使用，除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域名等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外，股份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独立聘任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3、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根据成都搜搜取

得的主管社会保障局征集科出具的《社保无欠缴证明》，公司截止于 2015 年 6 月无欠费情况。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规范了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取得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2、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查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责任人。

2、公司设置了总经办、医贸互联、网络运营部、供应链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

公司发起人共 1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1、成都搜搜设立时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及 境外居留权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谭杰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 大道	51900419710715****
2	谭文胜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 段	51900419691220****
3	王强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路	14010419730820****
4	谭廷裕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置信北 街	51292719691208****
5	钱怡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成都市青羊区东珠市街	51010319741105****
6	刘瑜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	51010319680814****
7	蒋妮非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	51292819621225****
8	樊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成都市锦江区莲花新区北 一巷	51112819700826****
9	谭玉江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51232419740211****
10	王献力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北路	51900419711213****
11	李达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四川省资中县陈江镇	51102519800519****
12	蒋淮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成都市金牛区为民路	51111319740604****
13	杨千	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汉	四川省射洪县大和镇	51092219840323****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公司的发起人一致。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查验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搜搜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自2006年公司成立以来，谭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发展方向，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谭杰、第二大股东谭文胜为兄弟关系，2015年8月6日谭杰、谭文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行使成都搜搜的股东权利，谭杰、谭文胜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以谭杰的意思表示为准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分别履行出资等相应的股东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谭杰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搜搜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1、搜搜有限的设立

2006年5月18日，谭杰、王强、王献力3名股东共同出资成立搜搜有限。

2006年4月1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内字[2006]第010006041200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搜搜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7日，搜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选举谭杰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强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7日，四川力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立展验字[2006]5Z-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止，搜搜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5 月 18 日，经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52019202），搜搜有限正式成立。

搜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杰	6 万元	60%	货币
2	王强	2 万元	20%	货币
3	王献力	2 万元	20%	货币
合计		10 万元	100%	货币

2、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搜搜有限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该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10 年 10 月 13 日，搜搜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增加的 9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谭杰认缴 90 万元，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14 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0）第 E-10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谭杰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股东谭杰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10 月 14 日，成都搜搜本次变更经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5000107446）。

本次增资完成后，搜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杰	96 万元	96%	货币
2	王强	2 万元	2%	货币
3	王献力	2 万元	2%	货币
合计		100 万元	100%	货币

3、2015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搜搜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该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15 年 5 月 12 日，成都搜搜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公司股东由谭杰、王强、王献力变更为谭杰、王强、王献力、蒋淮、杨千、李达、钱怡、刘瑜、谭文胜、蒋妮非、樊军、谭玉江；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认缴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其中谭杰认缴 55.68 万元，王强认缴 56.68 万元，王献力认缴 9.03 万元，蒋淮认缴 7.37 万元，杨千认缴 2.29 万元，李达认缴 9.16 万元，钱怡认缴 48.00 万元，刘瑜认缴 44.60 万元，谭文胜认缴 97.06 万元，蒋妮非认缴 44.16 万元，樊军认缴 44.16 万元，谭廷裕认缴 54.55 万元，谭玉江认缴 27.26 万元。同意免去谭杰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公司设董事会，选举谭杰、王强、钱怡、谭文胜、谭廷裕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谭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王强公司监事一职，同意公司设监事会，选举樊军、谭玉江、李世万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樊军为监事会主席，李世万为职工监事；董事会聘任谭杰为总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107446）。

本次增资完成后，搜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杰	151.67 万元	25.27%	货币
2	王强	58.68 万元	9.78%	货币
3	王献力	11.03 万元	1.84%	货币
4	蒋淮	7.37 万元	1.23%	货币
5	杨千	2.29 万元	0.38%	货币
6	李达	9.16 万元	1.53%	货币
7	钱怡	48.00 万元	8%	货币
8	刘瑜	44.60 万元	7.43%	货币
9	谭文胜	97.06 万元	16.18%	货币
10	蒋妮非	44.16 万元	7.36%	货币
11	樊军	44.16 万元	7.3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谭廷裕	54.55 万元	9.09%	货币
13	谭玉江	27.27 万元	4.57%	货币
合计		600 万元	100%	货币

综上，本所认为，搜搜有限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成都搜搜的设立

搜搜有限整体变更为成都搜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本所认为，成都搜搜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搜搜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成都搜搜的股份质押情况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2、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受到其他第三者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后，成都搜搜的股权结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该等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网页设计、网络推广；平面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成都搜搜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都搜搜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权利范围	有效期	核发日期
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川)-经营性 2011-0005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搜搜医药网（四川省遂宁市大东街25号电信机房4楼）www.sosoyy.com 61.157.217.217-61.157.217.218	至 2016.8.17	2011.8.18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10122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四川（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含许可规定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至 2016.11.7	2011.11.7

报告期内，2014 年 6 月，公司、搜搜医药信息服务平台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成都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2015 年 5 月，公司被成都市商务委员会认定为“成都市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

本所认为，公司依法持有上述所有资质及证书，公司将上述资质及证书的持有人名称变更为成都搜搜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站建设及维护服务、软件安装及维护服务、会员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成都搜搜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855.37 元、2,270,954.47 元、2,122,524.28 元，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4.66%、84.85%、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四）公司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实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采购销售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搜搜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谭杰、谭文胜、王强、谭廷裕、钱怡、刘瑜、蒋妮非、樊军 8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谭杰	1,516,700	25.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谭文胜	970,600	16.18%	股东、董事
3	王强	586,800	9.78%	股东、董事
4	谭廷裕	545,500	9.09%	股东、董事
5	钱怡	480,000	8.00%	股东、董事
6	刘瑜	446,000	7.43%	股东
7	蒋妮非	441,600	7.36%	股东
8	樊军	441,600	7.36%	股东、监事会主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机构	姓名
董事会	谭杰、谭文胜、王强、谭廷裕、钱怡
监事会	樊军、谭玉江、李世万
高级管理人员	谭杰、蒋淮、阎正、徐昌兰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成都一零一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510100000217768)，一零一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10100000219768
企业名称	成都一零一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10 栋 3-A
法定代表人	黄仁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凭许可证经营）；保洁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保健用品（不含保健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纸制品、家用电器、洗涤用品、建辅建材、化妆品、消毒用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蚕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日起至长期

一零一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杰	265 万元	53%
2	谭文胜	100 万元	20%
3	蒋妮非	100 万元	20%
4	刘瑜	30 万元	6%
5	钱怡	5 万元	1%
合计		500 万元	100%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上海安吉能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谭廷裕，持有上海安吉能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80%股份，并

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上海安吉能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5001611038
企业名称	上海安吉能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新场镇坦直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廷裕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制剂、助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健身器材、针纺织品、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7 日至 2034 年 4 月 26 日

上海安吉能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军	12 万元	10%
2	谭廷裕	96 万元	80%
3	余丽君	12 万元	10%
合 计		120 万元	100%

（2）四川智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樊军，持有四川智蓉商贸有限公司 55%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四川智蓉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10109000374519
企业名称	四川智蓉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 12 号 2 栋 3-1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桂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三类、二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范围为准）销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蔬菜、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木制品、机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8 年 5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四川智蓉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军	275 万元	55%
2	罗小红	225 万元	45%
合 计		500 万元	100%

（3）华润雪花啤酒（广安）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蒋妮非的配偶在华润雪花啤酒（广安）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总经理职务。华润雪花啤酒（广安）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10000400002101
企业名称	华润雪花啤酒(广安)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人民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群
注册资本	13127 万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啤酒及啤酒原料；销售啤酒及啤酒生产的副产物并配套销售日用百货、非酒精饮料及粮油产品等相关促销品；提供啤酒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旧啤酒瓶箱的收购。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052 年 1 月 13 日

华润雪花啤酒（广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27 万元	100%
合 计		13127 万元	100%

（4）泉州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谭玉江持有泉州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泉州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50503100076361
企业名称	泉州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少林路仁风工业区源著创意楼 C 栋 303
法定代表人	洪永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及咨询；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和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注射穿刺材料、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052 年 1 月 13 日

泉州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永志	150 万元	50%
2	谭玉江	150 万元	50%
合 计		300 万元	100%

5、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向一零一医药租赁办公场所（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93646号），租金价格等于一零一医药作为承租人向出租人直接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2015年7月28日，公司直接与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QY015031）租赁办公场所，终止了与一零一医药之间的租赁关系。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一零一医药向公司借款45万元

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一零一医药（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一零一医药提供45万元借款，未约定利息，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一零一医药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一零一医药	11,934.00					
小计		11,934.00					
其他应收款	一零一医药			450,000.00			

	谭杰			208,878.16		208,862.40	
	王献力			182.80		104.00	
	杨千			182.80		104.00	
小计				659,243.76		209,070.4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一零一医药			13,920.00
小计				13,920.00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5年8月7日，公司与谭杰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谭杰将其注册的第44类商标“搜搜”（商标号：5218260）无偿转让给公司。

(2) 2015年8月7日，公司与谭杰签订《国际国内域名过户协议暨域名持有权转让申请表》，谭杰将其持有的国际域名 www.sosoyy.com 无偿转让给公司。

(3) 2015年8月7日，公司与一零一医药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一零一医药将“101医药批发商城系统V1.0”（版本号：软著登字第0700423号）软件之全部著作权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4) 2015年8月7日，公司与一零一医药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一零一医药将“药品基础数据平台1.0”（版本号：软著登字第0700417号）软件之全部著作权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5) 2015年9月8日，公司与一零一医药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一零一医药将“101医药批发商城比价系统V1.0”（版本号：软著登字第0798866号）软件之全部著作权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6) 2015年9月8日，公司与一零一医药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一零一医药将“101医药批发商城分单系统V1.0”（版本号：软著登字第0799360号）软件之全部著作权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7) 2015年9月8日，公司与一零一医药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一零一医药将“101医药批发商城客户积分管理系统V1.0”（版本号：软著登字第0799278号）软件之全部著作权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8) 2015 年 9 月 8 日, 公司与二零一医药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二零一医药将“101 医药批发商城资讯管理系统 V1.0”(版本号: 软著登字第 0799361 号) 软件之全部著作权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查验,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2、经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在其具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 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 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 经查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职务的其他重要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

2、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关联方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

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关联方一零一医药、泉州万康承诺如下：

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直接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本公司已向工商部门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本公司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承诺将来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直接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将来经营的业务与股份公司可能形成竞争的，本公司同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承诺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租赁房产

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QY015031），租赁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C区10号楼第4层401号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627.80平米，租赁期限5年。

成都搜搜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备案登记，取得成房2015房租证字第X15074474号《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凭证》，有效期自2015年9月11日至2020年7月27日。

（三）知识产权

1、软件著作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8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4SR031178	软著登字第 0700422 号	医药招商平台 V1.0	2013.8.1	原始取得
2	2014SR034897	软著登字第 0704141 号	药商助手软件（苹果版）1.0	2013.3.5	原始取得
3	2014SR031177	软著登字第 0700421 号	药商助手软件（安卓版）V1.0	2013.3.1	原始取得
4	2014SR134156	软著登字第 0803397 号	搜搜医药招商平台广告管理系统【简称：广告管理系统】V1.0	2013.8.1	原始取得
5	2014SR134165	软著登字第 0803406 号	搜搜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V1.0	2013.8.1	原始取得
6	2014SR134161	软著登字第 0803402 号	搜搜药品招标信息系统【简称：药品招标信息系统】V1.0	2013.8.1	原始取得
7	2015SR171984	软著登字第 01059071 号	药品基础数据平台 1.0	2013.5.10	受让取得
8	2015SR171985	软著登字第 1059070 号	101 医药批发商城 V1.0	2013.7.1	受让取得

2) 公司正在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公司正在受让取得的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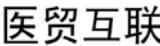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1	2014SR129623	软著登字第0798866号	101 医药批发商城比价系统 V1.0	2013.8.1	受让取得
2	2014SR130118	软著登字第0799360号	101 医药批发商城分单系统 V1.0	2013.8.1	受让取得
3	2014SR130056	软著登字第0799278号	101 医药批发商城客户积分管理系统 V1.0	2013.8.1	受让取得
4	2014SR130119	软著登字第0799361号	101 医药批发商城资讯管理系统 V1.0	2013.8.1	受让取得

2、商标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申请取得商标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取得 3 项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样式	申请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备注
1	医贸互联		16924944	35	原始取得	申请中
2	医贸互联		16924760	42	原始取得	申请中
3	搜搜		5218260	44	受让取得	至 2019.9.13

3、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取得 1 项域名，正在申请受让取得 1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序号	域名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sosoyy.com	自 2005. 12. 15 至 2025. 12. 15	受让取得
2	sosoec.com	自 2014. 3. 20 至 2016. 3. 20	申请取得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主要是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五）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经查验，本所认为，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或担保合同。

2、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公司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网站建设合同、履行期限较长（5 年）的服务合同、前五大会员推广服务合同、框架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蓉锦医药 B2B 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合作协议	B2B 系统建设维护, 合同金额 55 万元	2014. 3. 24	履行完毕
2	达州市天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强医药商城 B2B 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合作协议	网站建设等服务, 合同金额 30 万元	2014. 6. 23	履行完毕
3	四川鹏森药业有限公司	B2B 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合作协议	网站建设等服务, 合同金额 30 万元	2014. 7. 16	履行完毕
4	四川天寿药业有限公司	B2B 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合作协议	网站建设等服务, 合同金额 25 万元	2014. 10. 15	履行完毕
5	四川知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B2B 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合作协议	网站建设、维护等服务, 合同金额 25 万元	2014. 10. 17	履行完毕
6	四川金仁医药有限公司	B2B 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合作协议	网站开发、软件提供, 合同金额 23 万元	2014. 12. 31	履行完毕
7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公司	B2B 电子商务网站建设合作协议	网站建设和维护, 提供软件产品, 合同金额 23 万元	2015. 2. 2	履行完毕
8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城 (B2B) 建站销售合同	网站建设、运营前培训等服务, 合同金额 30 万元	2015. 4. 28	正在履行
9	云南东昌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贸互联综合解决方案 (分销版)	网站建设、运营指导服务, 合同金额 30 万元	2015.6.17	正在履行
10	四川华逸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贸互联综合解决方案 (分销版)	网站建设、运营指导服务, 合同金额 20 万元	2015.6.29	正在履行
11	广西同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贸互联综合解决方案 (分销版)	网站建设、运营指导服务, 合同金额 28 万元	2015.7.22	正在履行
12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网聚全国推广”全国合作协议	会员推广服务, 合同金额 5.78 万元	自 2013. 11. 26 至 2014. 11. 25	履行完毕
13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	“网聚全国推广”全国合作协	会员推广服务, 合同金额 2.98 万元	自 2013. 6. 26 至 2014. 6. 2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议			
14	成都嘉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网聚四川推广”网站特殊版位协议	网页、手机移动客户端同步推广，合同金额 3.2 万元	自 2014. 12. 8 至 2015. 12. 7	正在履行
15	成都诚信医药配送有限公司	“网聚四川推广”网站特殊版位协议	网页、手机移动客户端同步推广，合同金额 3 万元	自 2015. 4. 23 至 2016. 4. 22	正在履行
16	北京红林制药有限公司	“医贸通全国推广”全国合作协议	网页、手机移动客户端同步推广，合同金额 2.98 万元	自 2015. 4. 5 至 2016. 4. 4	正在履行
17	成都中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执业药师远程服务系统租赁协议	单个药店 200 元/月	自 2014.6.3 至 2019.6.2	正在履行
18	四川康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执业药师远程服务系统租赁框架协议	整体搭建执业药师远程服务系统，分批次签订租赁协议，按每个药店 230 元/月计算系统租赁使用费	2014.3.24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成都超然祥润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药师远程服务系统租赁协议	提供“药店远程审方软件”租赁，单个药店 38 元/月，期限 5 年	2014.2.18	正在履行
2	成都超然祥润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药师远程服务系统租赁协议	提供“药店远程审方软件”租赁，药店单价 100 元/月，期限 5 年	2014.2.25	正在履行
3	四川省商众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合同	1.2 万元	自 2014.6.11 至 2015.6.10	正在履行

3、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元/月* m ²)
1	一零一 医药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93646号	青羊区广富路8号	46.4	自2013.1.1至2013.12.31	25，每年上浮3%
2	一零一 医药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93646号	青羊区广富路8号	450	自2014.1.1至2014.12.31	25，每年上浮3%
3	一零一 医药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93646号	青羊区广富路8号	450	自2015.1.1至2015.6.30	25，每年上浮3%
4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93646号	青羊区广富路C区	627.8	5年	45，第三年起每年上浮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公司由搜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系同一法人主体，上述合同中以搜搜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重大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成都搜搜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重大收购、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宜予以规定。该《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备案。

(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本所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核查，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权限、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案的提出、通知、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权限、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阶段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经理层的治理结构，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的地方，如未及时改选董事监事、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届次不清等瑕疵，但相关决议已通过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其中公司董事谭杰与董事谭文胜为具有亲属关系。

1、董事

(1) 谭杰，男，1971年7月15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四川大学，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成都电冶厂，任见习技术员职务；1994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任医药代表、产品经理职务；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四川天药医药有限公司，任新药部经理职务；2006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成都一零一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谭文胜，男，1969年12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峨眉半导体材料学校，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峨眉半导体材料厂，任调度职务；1997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成都中汇制药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寅森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 王强，男，1973年8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成都地奥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天药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职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 谭廷裕，男，1969年12月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成都动物园梁家巷宠物医院，任兽医职务；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成都中汇制药有限公司，任山东医药代表职务；1996年10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成都中汇制药有限公司，任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04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安吉能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 钱怡，女，1974年11月5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职务；1999年2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主管会计职务；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成都升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职务；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成都升和三精新特药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职务；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四川广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成都一零一医药有限公司，任供应部管理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成都一零一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经理职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

(1) 樊军，男，1970年8月2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成都市八号花生食品厂，任技术员职务；1995年10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成都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任业务员职务；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任地区经理职务；2003年7月至2013年9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智蓉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2) 谭玉江，男，1974年2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太极集团销售公司；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泉州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李世万，男，1982年2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九院江河厂，任型号工艺师职务；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九院江河厂，任信息化主管职务；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英克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顾问职务；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实施顾问职务；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实施工程师职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谭杰，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董事”部分。

(2) 蒋淮，女，1974年6月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6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成都华神药业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职务；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成都厚生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 阎正，男，1975年4月2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重庆渝州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重庆三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经理职务；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北京金泰网络珠海分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职务；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深圳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职务；2003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广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职务；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上海建文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职务；2007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珠海政采软件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职务；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广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西南区项目总监职务；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 财务负责人：徐昌兰，女，1987年8月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5) 董事会秘书：蒋淮，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一）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个人简历和书面确认，经本所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任职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个人简历和书面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

2015年5月12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并引进新股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由执行董事谭杰变更为谭杰、谭文胜、王强、谭廷裕、钱怡，董事长为谭杰。

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杰、谭文胜、王强、谭廷裕、钱怡为公司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杰为董事长。

2、监事

2015年5月12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由王强变更为樊军、谭玉江、李世万。

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樊军、谭玉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世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樊军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一直由谭杰担任。

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任命蒋淮、阎正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任命蒋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六、公司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

（一）管理层持股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管理层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杰	董事长、总经理	151.67	25.27%
2	谭文胜	董事	97.06	16.18%
3	王强	董事	58.68	9.78%
4	谭廷裕	董事	54.55	9.09%
5	钱怡	董事	48.00	8.00%
6	蒋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37	1.23%
7	阎正	副总经理	0	0
8	徐昌兰	财务负责人	0	0
9	樊军	监事	44.16	7.36%
10	谭玉江	监事	27.27	4.55%

（二）管理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谭杰与董事谭文胜为兄弟关系，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管理层持股及诚信情况（一）管理层持股情况”部分。公司其他管理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 1、违法违规行为；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已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和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川税蓉联字 510105788130504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3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政府补贴：

1、根据公司提供的《跨行支付系统小额收报业务补充凭证回单（贷报）》，2013 年 4 月 25 日成都搜搜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下发的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4 万元。

2、2014 年 9 月 29 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关于拨付 2014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金[2014]146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成都市青羊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我区企

业获得成都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188.18 万元的通知》，2014 年 11 月 3 日成都搜搜获得 40.54 万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

（五）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期间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办公活动无环保违法行为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近两年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全体 30 名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实际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正在逐步规范，进一步完善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根据主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

开具之日，没有员工到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没有因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到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之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发生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承诺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以保证股份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件劳动争议纠纷外，公司无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该项劳动争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仲裁请求书》、成都市青羊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建议书》、青劳人仲委案子（2015）第 00394 号《开庭通知书》等案件资料，该案案由为劳动争议，标的金额合计约 3 万余元，案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开庭审理。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领取的成青劳人仲委裁字（2015）0026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向已经离职的员工孙兰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13564.5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孙兰签订《和解协议》并向孙兰支付人民币 13564.5 元。

本所认为该劳动争议案件，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搜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强

经办律师:

彭娇

李磊

2015年9月25日